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3號

原告 黃富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狀未檢附任何證據，為促進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請原告於20日內提出準備狀及繕本，補正設定抵押權之文件及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債務人清償證明及其他必要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